

厂房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徐海英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华运隆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甲，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出租房屋情况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园区，面积 780 平方米。

二、房屋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

1、房屋租赁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，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2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归还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，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，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如乙方不提出续约申请，视为乙方放弃租赁权，保证金不予以退回。

三、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约定，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150000 元。为乙方企业办公场所。

2、房屋到期后，以当年市场价格重新核定。

3、甲、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，收到全部保证金后，乙方方可使用房屋。

4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应交给甲方 10000 元维修保证金。

四、其他费用

租赁期间，房屋内的水、电、供暖、通讯、网络、燃气等设备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


由乙方使用并管理，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；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、电、燃气、取暖、通讯、网络、物业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按照管理方光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收费标准支付给管理方。

五、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

1、 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。乙方拒不维修，甲方代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。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。如出现此类情况，租期以剩余保证金按天数进行核减。

2、 租赁期间，甲方定期对该房屋进行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3、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与用途，如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在改变房屋结构过程中，乙方必须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。租期结束，乙方1周内自行拆除，恢复房屋原貌。预期不拆除的，视为放弃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、设备的所有权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4、 房屋内部与厂区卫生应由乙方负责，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垃圾。

六、 房屋转租和归还

1、 在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将房屋以转租、转借、调换使用等任何方式将房屋交由第三人使用。如因生产原因，租赁期间乙方不再租用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保证金不予返还。

2、租赁期满后，房屋归还时，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。

七、 乙方义务

1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自主合法经营，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乙方负责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必须做好消防、安全、环境卫生工作，造成损失和人身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租赁期间，因国家建设、政府动迁、规划调整或出售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原因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自动依法解除合同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，乙方无条件退出。但甲方应将剩余使用期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。

4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及时支付房屋租赁期间所承担的其他一切费用，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定金不予返还。造成的所有责任，损失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不再租用，乙方应如期搬迁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、后果及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都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 合同主体

本合同承租人华运隆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,企业租赁合同签



定后，如企业名称变更，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，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，继续执行到合同满。

租赁合同签订后，如企业名称变更，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，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，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。甲、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。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。甲方两份、乙方壹份，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。

出租方：

徐海英

承租方



签约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签约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